

## 附件 2

# 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 (SKA) 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### 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
(2)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(3)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。

(4)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### 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(1) 项目 (课题) 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项目 (课题) 负责人应为 60 周岁以下 (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，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。

(2) 项目 (课题) 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 (课题) 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。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 (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) 不得申报项目 (课题)。

(3) SKA 专项专家委员会成员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写专家，原则上不得参与申报项目 (课题)。

(4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 (课题) 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

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，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

### **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**

(1) 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

(2) 注册时间在 2024 年 9 月 1 日前。

(3) 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### **4. 本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**

基础研究类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4 个，项目参与单位数不超过 6 家；技术开发和应用示范类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，项目参与单位数量不超过 10 家。项目设 1 名项目负责人，项目中的每个课题设 1 名课题负责人。

**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：**

左琛，李姗姗